

1 一般資料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藉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駿新集團有限公司」改為「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科技相關業務。年內，本集團亦於中國大陸重慶市從事出售及分銷供住宅、商業及工業用天然氣業務。

此等財務報表已獲董事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批准。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作出修訂。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下文附註5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然而，採用該等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若干對現有準則的新增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並須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用，但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新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並認為該等新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在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

於財務期間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應佔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或計至出售日期止（倘適用）。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乃參考於出售日期應佔之資產淨值（包括仍未沖銷之應佔商譽金額）計算。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對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管限權（一般附帶超過半數表決權或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當時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的存在與影響。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的日期起全面綜合處理，並由控制權停止日期起終止綜合處理。

本集團採用購買會計法將收購之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以交換日期所付出資產、所發行權益性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計量。企業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毋須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水平。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部分入賬列作商譽。如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會於損益表直接確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互相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互相抵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續)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股息收入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c)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的權益。

本集團應用的政策為將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人士進行的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導致的本集團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入賬。從少數股東權益購買導致的商譽，即所支付任何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有關份額之間的差額。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介乎20%至50%表決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分佔部份在損益表中確認，而分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於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會互相抵銷，但以本集團持有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提供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互相抵銷。如有需要，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股息收入基準將聯營公司之業績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生效日期之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辨別淨資產公平值之部分，而就增持附屬公司權益而言，則指收購成本超過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比例的賬面值的部分。收購成本以交換日期所付出資產、所發行權益性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而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則列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如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或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比例的賬面值，則有關差額在損益表中直接確認。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支出。其後成本在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資產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計算折舊及攤銷：

樓宇	餘下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
傢俬及裝置	10至20%
燃氣管道	5%
汽車	10至20%
機器及設備	10至33.3%

在各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如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所有發展支出及該等項目之其他直接應佔成本，並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方會計算折舊，並隨即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其他類別。

(h) 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亦須在遇有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至於須折舊或攤銷的資產，則須在遇有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會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歸為一組(現金產出單位)。受減值影響的商譽以外資產於結算日就可能撥回減值作出檢討。

(i) 投資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將其投資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買賣投資)、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視乎收購投資的目的，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的分類，並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劃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如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如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如管理層劃分，則會分類為此類別。貸款及應收款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並附帶固定或可計算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投資乃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之投資則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劃分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項目。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投資(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交易費用在損益表中支銷。貸款及應收款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費用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

定期購買及出售的投資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當於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在其出現的財務期間計入損益表。可供出售的非貨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在權益中確認。如可供出售之投資被出售或減值，則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損益表並作為投資之收益或虧損。至於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之投資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在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可供出售的投資而言，投資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均被視為決定投資是否出現減值的指標。如可供出售的投資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累計虧損(按購置成本與現行公平值間的差額，並扣除該投資先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在收益表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j)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會確立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未能償還借款，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行政費用。其後收回先前撥備之金額則計入以扣除於損益表中之行政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開支之基準釐定。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可由存放日起計三個月內即時獲得償還之銀行及財務機構款項，扣除須由墊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及財務機構墊款。

(m)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於扣除所產生交易費用後確認。交易費用為直接源自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遞增成本，包括支付給代理商、顧問、經紀商和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的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稅收。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的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會採用實際利息法在借款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償還責任延遲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n) 可換股票據

(i) 包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票據

倘持有人可選擇兌換為本公司權益股本的可換股票據於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將於當時收取的代價不會改變，則入賬列作包含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採用相等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所得款項餘額分配為權益部分的轉換權。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票據獲轉換或屆滿時負債解除為止。權益部份於扣除稅項影響後於權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可換股票據(續)

(i) 包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票據(續)

倘票據獲轉換，有關權益部分連同負債部分於轉換時的賬面值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當票據獲贖回，有關權益部分則撥入保留溢利。

(ii) 並無權益部份的可換股票據

並無展示上文(i)所述特點的所有其他可換股票據均入賬列作包括內含衍生工具及主債務合約的混合式工具。

可換股票據的內含衍生工具列作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列作合約下的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乃分配至合約下的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合約下的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票據獲轉換或屆滿時負債解除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合約下的負債部份賬面值連同相關衍生工具部份於轉換時的公平值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當票據獲贖回，贖回金額與兩部份賬面值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o) 撥備

撥備於現有法定或法律推定承擔為過往事項之結果出現時確認，可能將須流出資源償還承擔，並可就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如預期撥備將獲得補還，則補還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補還為實際肯定時。

撥備乃按預期需要償還承擔(未計任何稅項影響)的支出現值計量，即反映對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承擔的特定風險。因時間過去產生的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計稅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間的暫時性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如遞延稅項是因企業合併以外，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者，則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按預期實現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清償遞延稅項負債時的稅率，依據已執行或於結算日前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釐定。

在未來很可能獲得能用暫時性差異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q)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份的認沽期權及可換股票據的內含衍生工具負債部份)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訂立交易時，就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關係，以至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作文件記錄。本集團亦於訂立對沖時和按持續經營基準評估及記錄其對於該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現金流量的變動。

倘對沖項目的剩餘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則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部公平值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另對沖項目的剩餘到期日少於十二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用作買賣的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就公平值對沖而言，如該工具被指定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則此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及應佔對沖風險的對沖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費用。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則採用實際利息法就對沖項目賬面值作出調整並於到期日前期間在損益表中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衍生金融工具(續)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如該工具被指定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應佔的現金流量變動，該等獲指定及符合資格用作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將於權益內確認。與非有效部份的收益或虧損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費用。累計於權益內的金額，將於相關對沖項目對損益產生影響期間撥回損益表。然而，當對沖的預期交易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權益遞延的收益及虧損將由權益轉撥，並列入資產或負債的初次成本計量。

並不符合對沖會計的任何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即時確認。

(r) 租賃

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資產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本集團會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將融資租賃資本化。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後)乃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根據有關租賃隱含的利率，租賃付款總額會於負債及融資費用之間分配，並於租賃期在損益表確認。

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之主要部份全部由出租者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扣除自出租者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s)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代價公平值。當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各項業務的特定條件已符合時即確認收益。除非與業務有關的所有或然項目已解決，否則收益金額不會被視為可靠計量。收益在已扣除銷售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信貸寬減及其他收益減少因素後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收益確認(續)

天然氣銷售乃根據燃氣錶的燃氣消耗量計算確認。燃氣接駁費乃於燃氣接駁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及完成接駁有關燃氣錶時確認。貨品(即電子零件及燃氣設備)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法定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收取之租金收入(扣除向承租人支付之優惠)按各自租賃期以直線基準確認。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股息收入於肯定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t) 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權益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直至結算日就提供之服務所享有之估計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權益直至僱員告假後始確認。

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應付之所有花紅計劃撥備，於本集團由於僱員提供之服務而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及可就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一個百分比計算，於供款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授予購股權以換取所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於各結算日，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均會修訂。修訂對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會在損益表中確認，而權益亦在剩餘歸屬期作出相應調整。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所授予購股權的任何直接應佔交易費用)會在購股權獲行使時記入股本(按面值)及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外幣折算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原為港元。隨著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收購中國大陸的天然氣分銷業務後，本集團大部份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起採納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所有期初資產及負債已採用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呈報貨幣港元呈列。董事認為，貫徹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將有助了解及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主要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但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而在權益中遞延處理除外。

本集團內非以呈報貨幣為功能貨幣的所有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所呈報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均作為權益的獨立部分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就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借款及其他被指定為對沖有關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列入權益的匯兌儲備。當出售該境外業務時，該匯兌差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於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是指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的一組資產和業務。地區分部是指在某一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環境中經營的分部不同的一組資產和業務。

(w)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應付股息成為本公司法定或推定責任的期間，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須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務求盡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由財政部根據董事局所批准的政策進行。董事局提供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圍(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投資過多流動資金)的政策。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須面對各項有關港元及人民幣多種交易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對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產生。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業務應收賬，但並無集中於任何單一對應方或一組對應方的重大信用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銷售客戶具有適當的信用紀錄，並限制任何財務機構的信用風險金額。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足夠金額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獲得資金，以及有能力在市場上平倉。本集團致力維持資金靈活性，方式為保持所得的已承諾信貸額度。本集團亦依賴一名董事提供的資金，提供穩定現金流入。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短期銀行存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授予的借款使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授予的借款使本集團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固定及浮息利率工具借取其現有借款。

(e) 公平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基礎。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金融負債的適當市場報價為當時賣出價。

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在評估非買賣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作出以在各結算日存在的市場情況為基礎的假設。長期借款的公平值使用以市場利率對預期未來付款折現後的金額估計。

到期日少於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額減任何估計信用調整；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項預期。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因此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a) 資產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對商譽或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其有否蒙受任何減值。其他資產在每當有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檢討有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例如折現率、未來盈利及增長率。

(b)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值

各個別投資的公平值於結算日參考可相比擬的市場信息釐定。此外，亦在每當有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已受影響時進行檢討。公平值亦反映可從投資預期的任何折現後現金流量淨額。

(c)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有關波動性、購股權壽命、派息率及每年無風險利率的多個假設估計，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其一般為購股權於購股權授予日期公平值的最佳估計。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交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部分交易及計算在最終釐定稅款時是否包括在內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交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潛在稅項負債。如果有關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應收賬項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根據原有條款應收金額的最終可收回性受到損害，則應收賬項會確立減值。估計乃根據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債務人破產、不付款或拖欠的可能性的評估而作出。有關撥備考慮到以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的現值。

(f) 功能貨幣

本集團於收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後已採納人民幣為功能貨幣，而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決定功能貨幣需要重大判斷，而採納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已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應用會計處理。

(g) 承付票據的公平值

承付票據的公平值乃按其贖回價值及利息支付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計算，而折現率與本集團類似借款的市場利率相若。本集團運用其判斷以選擇折現率，而有關折現率可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6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電子零件	77,261	58,368
燃氣接駁費	15,969	—
出售天然氣	11,411	—
物業租金	187	193
出售燃氣設備	36	—
出售投資	—	18,131
	104,864	76,692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首要分類呈報乃按業務劃分，而次要分類呈報乃按地區劃分。分類資產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分類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買賣交易。就地區劃分之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a) 業務分類

	天然氣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27,416</u>	<u>77,261</u>	<u>187</u>	<u>104,864</u>
分類業績	13,714	611	(35,861)	(21,536)
融資費用				<u>(6,142)</u>
除稅前虧損				(27,678)
稅項支出				<u>(530)</u>
年度虧損				<u>(28,208)</u>
資本開支	2,894	53	1,740	4,687
折舊	3,504	197	630	4,331
攤銷	271	—	—	271
呆壞賬	—	137	—	137
存貨減值	<u>—</u>	<u>31</u>	<u>—</u>	<u>3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31,551	15,651	20,066	367,268
未分配資產				<u>20,339</u>
資產總值				<u>387,607</u>
分類負債	79,573	32,293	132,177	244,043
未分配負債				<u>7,037</u>
負債總額				<u>251,080</u>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科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58,368</u>	<u>18,324</u>	<u>76,692</u>
分類業績	(10,567)	(23,239)	(33,806)
融資費用			<u>(184)</u>
除稅前虧損			(33,990)
稅項抵免			<u>453</u>
年度虧損			<u>(33,537)</u>
資本開支	24	—	24
折舊	343	480	823
呆壞賬	451	97	548
商譽減值	7,219	—	7,219
存貨減值	<u>3,326</u>	<u>160</u>	<u>3,48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4,602	27,041	<u>31,643</u>
分類負債	21,421	15,923	37,344
未分配負債			<u>5,899</u>
負債總額			<u>43,243</u>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營業額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77,448	38,812	1,793
中國大陸	27,416	348,795	2,894
	<u>104,864</u>	<u>387,607</u>	<u>4,687</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71,024	22,593	24
中國大陸	5,668	9,050	—
	<u>76,692</u>	<u>31,643</u>	<u>24</u>

8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補償	2,824	—
利息	136	94
匯兌收益	92	36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	167
雜項	513	783
	<u>3,565</u>	<u>1,080</u>

9 經營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存貨成本	66,345	51,096
折舊		
自置資產	4,045	539
租賃資產	286	284
攤銷	271	—
匯兌虧損，淨額	1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32,018	17,20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支出	1,372	78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9	153
呆壞賬	137	548
存貨減值	31	3,486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1,135	—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965	505
非審核服務	583	345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1,3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7,000港元)計入行政費用。

1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9,206	15,916
購股權(附註27)	12,356	994
界定供款計劃	456	299
	32,018	17,209

員工成本31,5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209,000港元)及4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分別計入行政費用和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管理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而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向該計劃作出之所有供款均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該計劃並無被沒收供款。

1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亦為中國大陸的所有僱員向國家管理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由中國大陸的市級政府管理，而有關政府承諾為所有現職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的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供款。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a) 董事酬金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界定 供款計劃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唐乃勤	150	3,882	12	—	4,044
周嫻珠	150	600	12	75	837
白洋	150	240	12	—	402
曾廣福	75	135	5	—	215
鄧天錫	150	—	—	75	225
廖毅榮	150	—	—	75	225
林日輝	150	—	—	75	225
陳健生	67	—	—	—	67
	1,042	4,857	41	300	6,240
二零零五年					
唐乃勤	150	3,864	12	—	4,026
周嫻珠	150	600	12	—	762
白洋	11	17	—	—	28
梁維君	74	367	6	—	447
鄧天錫	150	—	—	—	150
廖毅榮	70	—	—	—	70
林日輝	63	—	—	—	63
袁樂恒	31	—	—	—	31
郭惠明	80	—	—	—	80
高明東	88	—	—	—	88
	867	4,848	30	—	5,745

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續)**(a) 董事酬金(續)**

概無董事放棄收取酬金之權利。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合共7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2,000港元)。董事為本公司具有計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活動之權力及責任之主要管理人員。

(b) 五位最高薪酬個人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一位(二零零五年：兩位)董事。該五位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7,862	8,193
購股權	749	—
退休計劃供款	40	60
	<u>8,651</u>	<u>8,253</u>

該等個人之酬金幅度如下：

酬金幅度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u>5</u>	<u>5</u>

12 融資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承付票據	4,220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740	1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短期貸款	154	14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28	28
	<u>6,142</u>	<u>184</u>

13 稅項(支出)／抵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4	453
遞延稅項		
中國大陸	(594)	—
	<u>(530)</u>	<u>453</u>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五年：無)。海外利得稅已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中國大陸設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優惠稅率15%繳納所得稅。經重慶市地方稅務局批准，於中國大陸設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零六年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於隨後三年內享有50%之企業所得稅寬減。

財務報表附註

13 稅項(支出)／抵免(續)

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款有異，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7,678)	(33,990)
按17.5%(二零零五年：17.5%)稅率計算之稅項資產	4,844	5,948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501	—
稅項寬減	1,030	—
毋須課稅之收入	83	683
不可扣稅之支出	(7,447)	(5,519)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33	—
不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	(3,586)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短期時差	26	2,927
稅項(支出)／抵免	(530)	453

本集團及本公司由未利用之稅務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資產分別為14,6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656,000港元)及3,4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90,000港元)，由於其將來可利用性並不確定，故未將之在財務報表上確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並無有效期限。

14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8,208)	(33,537)
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826,879,432	610,584,39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41)	(5.49)

14 每股虧損(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股份(即購股權)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購股權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28,208)</u>	<u>(33,537)</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826,879,432	610,584,391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u>12,367,018</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839,246,450</u>	<u>610,584,391</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3.36)</u>	<u>(5.49)</u>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	4,466	2,012	460	6,938
累計折舊	-	-	-	-	(3,769)	(551)	-	(4,320)
賬面淨值	-	-	-	-	697	1,461	460	2,618
添置	-	-	-	-	24	-	-	24
出售	-	-	-	-	(117)	-	(119)	(236)
年度折舊	-	-	-	-	(361)	(370)	(92)	(82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	4,209	1,852	311	6,372
累計折舊	-	-	-	-	(3,966)	(761)	(62)	(4,789)
賬面淨值	-	-	-	-	243	1,091	249	1,583
收購附屬公司	9,281	105,807	4,681	4,502	348	492	82	125,193
添置	-	313	1,444	225	1,902	370	371	4,625
重新分類	-	6,065	(6,065)	-	-	-	-	-
出售	-	-	-	-	(26)	(27)	-	(53)
匯率變動	198	2,353	52	95	10	14	6	2,728
年度折舊	(383)	(2,469)	-	(515)	(453)	(424)	(87)	(4,33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84	114,565	112	4,828	4,797	2,702	770	137,258
累計折舊	(388)	(2,496)	-	(521)	(2,773)	(1,186)	(149)	(7,513)
賬面淨值	9,096	112,069	112	4,307	2,024	1,516	621	129,745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賬面淨值總額達15,8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之抵押。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4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1,000港元)。

折舊8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3,000港元)及3,4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已分別計入行政費用和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62	592	3,354
累計折舊	(2,568)	(196)	(2,764)
賬面淨值	194	396	590
年度折舊	(109)	(86)	(1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62	432	3,194
累計折舊	(2,677)	(122)	(2,799)
賬面淨值	85	310	395
添置	2,205	253	2,458
出售	(25)	—	(25)
年度折舊	(286)	(99)	(3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96	686	3,982
累計折舊	(1,317)	(222)	(1,539)
賬面淨值	1,979	464	2,443

財務報表附註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2,561
添置	62
年度支出	(74)
匯率變動	56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5
	<hr/> <hr/>
中國大陸	
50年以上	400
10至50年	1,198
10年以下	1,007
	<hr/>
	2,605
	<hr/> <hr/>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

攤銷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已計入損益表之行政費用。

賬面總額達9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之抵押。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燃氣管道 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19	—	7,219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7,219	—	7,219
減值虧損	(7,219)	—	(7,2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	—	—
收購附屬公司	146,788	6,556	153,344
年度支出	—	(197)	(197)
匯率變動	3,206	141	3,3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9,994	6,699	156,693
累計攤銷	—	(199)	(199)
賬面淨值	149,994	6,500	156,494

攤銷1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已計入損益表之銷售及分銷費用。

商譽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三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商譽之使用價值，超出七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使用估計增長率推算。有關增長率不會超過能源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就採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為毛利率、平均增長率及折現率。管理層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制定財政預算。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業內報告所收錄預微相符。所採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與有關分類的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18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10
應收款項，減撥備	123,085	8,280
應付款項	(26,818)	(23,795)

應收及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訂明還款日期。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佔股本權益 之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Barraz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	100	2港元	提供秘書服務
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100	—	人民幣5,000,000元	分銷天然氣
Echo Peak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	100	10,000港元	物業投資
* Ever Doub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奉節縣三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100	—	人民幣6,000,000元	分銷天然氣

財務報表附註

18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佔股本權益 之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香港三峽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港元	投資控股
建年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100港元	物業投資
*佳時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Springdal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	100	1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昌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60	60	1,000,000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航宇投資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20港元	投資控股
航宇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2港元	投資控股
*宇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2港元	物業投資
*和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2港元	投資控股
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100	—	人民幣10,000,000元	分銷天然氣

財務報表附註

18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佔股本權益 之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	—	人民幣2,900,000元	分銷壓縮天然氣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此附屬公司之股份已抵押以支付承付票據(附註29c)。

19 聯營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50	—	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並無任何年度溢利或虧損或儲備。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佔股本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中航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	50	無業務活動

2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7	3,030
公平值變動	(343)	(34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24	2,687
收購附屬公司	20	—
出售	(9,737)	—
公平值變動	84	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1	2,771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	20	9,737	—	—
會所債券	2,771	2,687	2,771	2,687
	2,791	12,424	2,771	2,687

未上市股份以人民幣計值，會所債券則主要以港元計值。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832	2,118
備用零件	1,109	—
建築材料	942	—
	<u>2,883</u>	<u>2,118</u>

22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	16,508	9,080	—	—
減值撥備	(137)	—	—	—
業務應收賬淨額	<u>16,371</u>	<u>9,080</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	32,485	—	33	—
按金及預付款項	4,419	2,412	2,801	2,017
	<u>53,275</u>	<u>11,492</u>	<u>2,834</u>	<u>2,017</u>

就銷售電子零件授予業務應收賬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九十天。天然氣及燃氣接駁費之銷售款項於提交付款通知書時到期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業務應收賬(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以下	5,331	3,174
30至90日	6,202	4,497
91至180日	4,309	1,264
超過180日	529	145
	<u>16,371</u>	<u>9,080</u>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43,029	11,492
人民幣	9,079	—
美元	1,167	—
	<u>53,275</u>	<u>11,492</u>

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慶市萬州區巨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502	—
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14,947	—
	<u>19,449</u>	<u>—</u>

上述公司由譚傳榮先生實益擁有。譚傳榮先生為中國大陸的燃氣業務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買賣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u>26</u>	<u>—</u>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短期存款為數2,1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82,000港元)，其實際年利率為3.7%(二零零五年：3.2%)，期限約為17日(二零零五年：30日)。短期銀行存款已用作抵押為批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3,516	10
港元	5,891	3,357
其他貨幣	932	609
	<u>20,339</u>	<u>3,976</u>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250,000
年內增加	<u>3,000,000,000</u>	<u>750,0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584,391	152,646
現金發行新股份	266,000,000	66,50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	152,500,000	38,125
行使購股權	<u>29,830,000</u>	<u>7,45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8,914,391</u>	<u>264,729</u>

26 股本(續)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3,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分別以每股0.25港元及0.45港元之代價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25港元之120,000,000股及146,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部份已用作收購三峽燃氣(附註36)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以及部份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25港元之152,500,000股新股份，用作收購三峽燃氣(附註36)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

此等新股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參與者就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間由董事局不時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年初	43,620,000	—
授予(附註a)	97,620,000	43,620,000
註銷(附註b)	(17,780,000)	—
行使(附註c)	(29,830,000)	—
於年終(附註d)	<u>93,630,000</u>	<u>43,62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27 購股權計劃(續)

(a) 授出購股權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0.2648	8,14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0.2648	6,1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2900	72,9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4140	10,480,000
			<u>97,620,000</u>

(b) 註銷購股權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2648	<u>17,780,000</u>

27 購股權計劃(續)

(c) 行使購股權

行使日期	於行使日期之股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0.3300	0.2500	9,4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0.3750	0.2500	62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0.4200	0.2500	1,9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0.4900	0.2500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0.4950	0.2500	71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0.4750	0.2500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0.4700	0.2500	1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0.4400	0.2500	3,1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0.4400	0.2500	8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0.4100	0.2500	10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0.3750	0.2500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0.4500	0.2500	6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0.4900	0.2648	6,1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0.4050	0.2500	8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0.3500	0.2500	8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3700	0.2500	1,800,000
			29,830,000

財務報表附註

27 購股權計劃(續)

(d)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0.2648	1,83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0.2500	20,4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0.2500	1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0.2648	5,7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2900	55,12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4140	10,480,000
		93,630,000

(e)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年內所授予及歸屬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2,356,000港元，乃按各自的授予日期採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主要模式投入為於授予購股權各自日期的股份價格0.25港元、0.29港元及0.414港元，各自的行使價每股0.2648港元、0.29元及0.414港元，預期股份價格回報的標準差約73%，購股權預期壽命2至3年，預期派息率0%，以及每年無風險利率4.17%至4.54%。按預期股份價格回報的標準差計量的波動性乃根據過去三年每日股份價格的統計分析所得。

財務報表附註

2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4	5,318	1,805	—	12,513	538	—	(152,573)	(120,365)
匯率變動	—	—	—	—	—	(97)	—	—	(97)
出售投資時變現	—	—	—	—	(11,425)	—	—	—	(11,425)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343)	—	—	—	(343)
沒收股息	—	—	—	—	—	—	—	504	504
購股權，按公平值	—	—	—	994	—	—	—	—	994
年度虧損	—	—	—	—	—	—	—	(33,537)	(33,53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4	5,318	1,805	994	745	441	—	(185,606)	(164,269)
匯率變動	—	—	—	—	—	5,325	—	—	5,325
發行新股份， 扣除開支	26,443	—	—	—	—	—	—	—	26,443
發行新股份以 收購附屬公司	19,825	—	—	—	—	—	—	—	19,825
於行使購股權後 發行股份	1,436	—	—	(1,337)	—	—	—	—	99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204	—	—	—	204
購股權，按公平值	—	—	—	12,356	—	—	—	—	12,356
已註銷購股權	—	—	—	(2,631)	—	—	—	2,631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1,473	(1,473)	—
年度虧損	—	—	—	—	—	—	—	(28,208)	(28,20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38	5,318	1,805	9,382	949	5,766	1,473	(212,656)	(128,225)

財務報表附註

28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4	5,318	—	1,088	—	(146,446)	(128,006)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343)	—	—	(343)
沒收股息	—	—	—	—	—	504	504
購股權，按公平值	—	—	994	—	—	—	994
年度虧損	—	—	—	—	—	(47,716)	(47,7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4	5,318	994	745	—	(193,658)	(174,567)
匯率變動	—	—	—	—	(23)	—	(23)
發行新股份， 扣除開支	26,443	—	—	—	—	—	26,443
發行新股份以 收購附屬公司	19,825	—	—	—	—	—	19,825
於行使購股權後 發行股份	1,436	—	(1,337)	—	—	—	99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204	—	—	204
購股權，按公平值	—	—	12,356	—	—	—	12,356
註銷購股權	—	—	(2,631)	—	—	2,631	—
年度虧損	—	—	—	—	—	(45,014)	(45,0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38	5,318	9,382	949	(23)	(236,041)	(160,677)

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45,0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71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所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8 儲備(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之股本削減，本公司已承諾，倘本公司於未來收回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指定附屬公司提供之撥備，所有該等收回款項最高達367,938,293港元將須撥入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內，且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根據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各附屬公司的細則，於其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純利的若干百分比須轉撥至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分派百分比乃由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決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以擴充生產設施或增加資本。

29 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48,283	—
無抵押短期貸款	808	—
承付票據	148,900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388	679
	<u>198,379</u>	<u>679</u>
包括於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銀行貸款	25,650	—
短期貸款	808	—
承付票據	21,746	—
融資租賃承擔	291	291
	<u>48,495</u>	<u>291</u>
	<u>149,884</u>	<u>388</u>

財務報表附註

29 借款(續)

(a) 本集團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短期貸款 千港元	承付票據 千港元	融資租賃	
				現值 千港元	最低付款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25,650	808	21,746	291	319
二零零八年	12,574	—	18,377	97	106
二零零九年	8,047	—	19,289	—	—
二零一零年	2,012	—	20,264	—	—
二零一一年	—	—	21,307	—	—
二零一二年及以後	—	—	47,917	—	—
	<u>48,283</u>	<u>808</u>	<u>148,900</u>	<u>388</u>	<u>425</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	—	—	291	319
二零零七年	—	—	—	291	319
二零零八年	—	—	—	97	106
	<u>—</u>	<u>—</u>	<u>—</u>	<u>679</u>	<u>744</u>

(b) 銀行貸款39,2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乃以燃氣業務附屬公司收取天然氣銷售收益權作為抵押。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本集團按面值176,875,000港元發行七份承付票據，作為收購三峽燃氣(附註36)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承付票據按年息率1.5%計算利息，按年償還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並以三峽燃氣股份作為抵押。承付票據之賬面值乃按照折現率7%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9 借款(續)

(d)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銀行貸款	—	7.27%	—
承付票據	7.00%	—	—
融資租賃	3.79%	—	3.79%

本集團為數149,2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9,000港元)的借款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而為數49,0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的借款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e)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49,288	679
人民幣	49,091	—
	<u>198,379</u>	<u>679</u>

30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	6,210	—
於損益表扣除	594	—
匯率變動	142	—
於年底	<u>6,946</u>	<u>—</u>

30 遞延稅項負債(續)

年內就相同司法權區內結餘互相抵銷前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暫時性 差異 千港元	收購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5,571	639	6,210
於損益表扣除	693	(99)	594
匯率變動	130	12	142
	<u>6,394</u>	<u>552</u>	<u>6,94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4	552	6,946

3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	25,685	19,520	—	—
其他應付款項	5,760	4,975	763	1,606
應計經營開支	7,465	3,884	1,316	2,018
	<u>38,910</u>	<u>28,379</u>	<u>2,079</u>	<u>3,624</u>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業務應付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以下	4,662	2,932
30至90日	8,901	7,374
91至180日	9,272	8,770
超過180日	2,850	444
	<u>25,685</u>	<u>19,520</u>

財務報表附註

3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元	20,655	18,803
人民幣	10,185	—
港元	8,070	9,576
	38,910	28,379

3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董事				
唐乃勤先生	468	5,730	468	5,730
聯營公司				
中航宇(香港)有限公司	—	38	—	38
關聯方				
譚傳榮先生	1,744	—	—	—
關聯公司				
重慶市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4,542	—	—	—
Lap Ho Properties Limited	—	2,518	—	2,518
	6,754	8,286	468	8,286

所有應付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譚傳榮先生為中國大陸燃氣業務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重慶市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由譚傳榮先生實益擁有，而Lap Ho Properties Limited由唐乃勤先生實益擁有。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房地產經營租賃於下列年份須支付之最低租約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	1,637
二零零七年	4,583	191
二零零八年	1,986	—
二零零九年	583	—
二零一零年	629	—
二零一一年	270	—
	8,051	1,828

34 財務擔保及承諾

本公司已就批予一附屬公司3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9,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擔保。

根據三峽燃氣(附註36)之收購協議，本集團已就三峽燃氣之全部股本權益向賣方授予一項由收購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七年、無條件、不可撤回，並同以250,000,000港元作為代價的優先購買權。作為協議一部份，本集團亦承諾於作為部份收購代價而發行之所有承付票據全數償還前，不會轉讓三峽燃氣之任何股份、業務、物業或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虧損與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之調節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21,536)	(33,806)
利息收入	(136)	(94)
折舊	4,331	823
攤銷	271	—
授予之購股權	12,356	994
商譽減值	—	7,219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	(167)
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26)	—
銷售買賣投資之虧損	—	5,600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1,25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9	153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456)	(19,278)
存貨減少	2,297	6,234
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增加	(9,995)	—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31,517)	(3,188)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567)	(3,908)
	<hr/>	<hr/>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46,238)	(20,140)

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之分析

	股本及溢價 千港元	貸款及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680	970	—	165,650
授予之購股權	—	—	994	99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291)	—	(2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680	679	994	166,353
發行新股份	57,950	—	—	57,950
承付票據之公平值	—	144,680	—	144,680
收購附屬公司	—	54,580	—	54,580
授予之購股權	—	—	12,356	12,356
註銷購股權	—	—	(2,631)	(2,63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1,837	(5,781)	(1,337)	94,71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467	194,158	9,382	528,007

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收購於中國大陸從事天然氣分銷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母公司，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250,000,000港元。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資料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2,821	125,19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73	2,561
無形資產	6,556	6,556
存貨	3,062	3,062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537	6,5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9,404	9,4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84	12,88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66)	(12,566)
借款	(54,580)	(54,580)
應付稅項	(428)	(428)
遞延稅項負債	—	(6,210)
	<u>94,363</u>	<u>92,413</u>
收購代價		
現金代價	35,000	35,000
已發行新股份(附註a)	38,125	57,950
承付票據(附註b)	176,875	144,680
	<u>250,000</u>	<u>237,630</u>
收購事項涉及之直接成本		<u>1,571</u>
收購總成本		<u>239,201</u>
商譽(附註17)		<u>146,788</u>
現金代價		35,000
收購事項涉及之直接成本		1,571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884)</u>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u>23,687</u>

36 業務合併(續)

- (a) 為數38,125,000港元之部份收購代價已透過配發及發行152,500,000股發行價每股0.25港元、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支付。然而，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就會計處理而言，股份代價之公平值將以收購應佔淨資產之控制權生效時計算。於收購完成日，本公司股份之市場中間價為0.38港元。因此，此項收購之股份代價公平值為57,950,000港元。
- (b) 為數176,875,000港元之部份代價已透過發行本金總額176,875,000港元之七份承付票據支付，每份承付票據按年到期並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止。該等票據按年息率1.5%計算利息，並以三峽燃氣之股份作為抵押。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該等承付票據需以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入賬。根據折現率每年7% (即與本集團類似借款相若之息率) 計算，票據於發行日之公平值 (即其贖回價值及應付利息) 為144,681,000港元。
- (c) 根據三峽燃氣之收購協議，賣方已保證三峽燃氣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25,000,000港元。倘於任何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少於25,000,000港元，收購代價則將根據商定之市盈率倍數十倍予以調整。然而，三峽燃氣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實際業績並無需對收購代價作出任何調整。

自收購日期後，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27,308,000港元及純利12,843,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之營業額將為137,723,000港元，而年度虧損將為15,604,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附屬公司。

3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現金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其發行價為每股0.300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其中部份將用作投資於一項現正進行初步商討之中國大陸煤層氣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由15%增加至25%，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亦向指定工業及經營活動提供優惠稅率、稅務優惠、不追溯條文及應課稅利潤之釐定。然而，國務院尚未發佈此等事項之詳細措施。因此，本集團未能評估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賬面價值之影響（如有）。本集團將於更詳盡之法規公佈時繼續評估其影響。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三峽燃氣之賣方譚傳榮先生訂立協議，據此譚先生不可撤回同意作為支付收購三峽燃氣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本金總額為176,875,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承付票據及其應計利息，將透過由本公司發行相同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償還。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免息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轉換價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然而，債券持有人被限制行使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惟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債券轉換後不能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除非取得持有人之書面確認，否則本公司無權贖回債券。除非先前贖回或轉換，否則債券將於到期日按面值以現金贖回。

發行債券以償還承付票據需得到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將於債券轉換而發行之股份買賣後方可作實。